

義守大學外聘國內專家學者一般演講費相關標準

108年2月15日會計處務會議通過，108年2月19日校長核備公告

- 一、依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1070030976號函訂定發布之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，特定本標準。
- 二、本標準適用於執行政府各項獎補助計畫之演講費支出；由學校自籌款支應之演講費，則依學校現行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講座得由承辦單位衡酌講座國際(內)聲譽、學術地位、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，各場次報酬標準分為下列三類：
 - A. 學術機構院長級以上、公民營大型機構高階主管或地位相當之專家學者；
 - B. 學術機構主任級以上、公民營大型機構中階主管或地位相當之專家學者；
 - C. 前兩類以外之專家學者。
- 四、演講時間每場以 2 小時為原則；若遇特殊情況，可詳加說明，惟單日演講時數最高以 6 小時為限。

五、各級演講費標準如下：

單位：新台幣元/時

區分	演講活動時間		
	1-2 小時	3-4 小時	5-6 小時
A. 學術機構院長級以上、公民營大型機構高階主管或地位相當之專家學者	2,000	1,800	1,600
B. 學術機構主任級以上、公民營大型機構中階主管或地位相當之專家學者	1,800	1,600	1,400
C. 前兩類以外之專家學者	1,600	1,400	1,200

如有特殊情形，各單位得衡酌講座國際(內)聲譽、學術地位、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，於演講前敘明理由，專案簽陳校長核定演講費。

六、交通費依據政府及學校相關規定報支。

七、如有特殊情形，承辦單位得敘明理由，專案簽陳核定調整演講費或實施方式。